

新感受·名家新作

文朋球友

杨匡满 著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新感受·名家新作

义朋球友

杨匡满 著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责任编辑 傅天琳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聂丹英

杨 匡 满 著
文 朋 球 友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家科委西南信息中心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插页4 字数168千
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366-4062-5/I·794

定价:13.50 元

目 录

我们家的“足球基因”	(1)
我的头儿们	(4)
找个伴儿去赛场	(8)
一个诗人的球魂	(13)
我该为哪队加油	(19)
话说五胡十六国	(22)
一个中国球迷在匈牙利	(28)
我住红山口	(34)
每当我走近你	(38)
赛场风景线	(44)
甜的月饼苦的酒	(48)
球迷的四部曲	(51)
士别九年	(55)
踢足球的袁伟民	(63)
我的两位体育老师	(72)
从踢毽子到跳猴皮筋	(76)
扑克趣话	(79)
等退票	(82)
下军棋	(86)
课桌上的银球梦	(90)

我与排球之缘	(93)
单身汉的节日	(97)
与水共舞	(100)
五十岁最潇洒	(103)
球台撤走之后	(107)
中华垂钓第一人	(111)
体验奥运	(116)
最后的艾青	(120)
辉煌时刻	(127)
和冯牧一起看守草料场的日子	(133)
与郭小川的最后一面	(142)
在挫折与流言中	(150)
为了下一个早晨	(159)
只为他人作嫁衣	(169)
魂牵梦绕回山城	(179)
勤奋、性格、机缘	(187)
寻找王家斌	(196)
我不知是喜悦还是忧伤	(200)
莱茵河畔孟尝君	(203)
裕固帐前的遐想	(206)

香江诗友.....	(211)
“推普”狂人	(214)
三个乐师和一支乐队.....	(226)
潇洒一点又何妨.....	(232)
张佐良医生.....	(235)
后记.....	(238)

我们家的“足球基因”

我那瘦骨伶仃的祖父在乡下教了 40 来年书，晚年也只是种菜养花或者摇头晃脑吟诗作赋。尽管我想他肯定知道有个会玩球的高俅，可我从没有从他嘴里听到过“足球”两个字。

我那同样瘦骨伶仃的父亲在乡下教了 20 来年书之后又进城教了 20 来年书，这一来可好了，我们家的遗传基因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父亲不抽烟不喝酒甚至淡泊到不喝茶，用三棍子也打不出一个屁来比喻我父亲的性格也不过分。可他偏偏到了知天命之年却染上了足球瘾，实在是不可思议。我真怀疑这种基因是从地下冒出来的要不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记得我刚上初中的时候，有个节假日江湾体育场有足球赛，我父亲带我去看了。于是这“传染病”或者说是“基因”便在刹那之间传给了我。父亲对我的功课几乎是从不过问的，大概也因为我的学业从未使他的职业难堪。因而父亲对我染上足球的“热病”也从不过问。于是我有幸在十二、三岁时便观看了南斯拉夫国家队、苏联泽尼特队等在中国的表演。我还曾为了同我哥哥争一张球票而大洒男子汉的眼泪。

还记得我大学毕业之后回上海探亲，父亲给我们最好的

礼物是让包括妹夫在内的所有男子汉人手一张球票，然后以他的瘦弱之躯率领我们浩浩荡荡地奔赴体育场。而我家所有的女性则心甘情愿留在家为我们准备美味佳肴等待我们凯旋归来，于是这一天似乎也成了全家的节日。

到了晚年，父亲的心脏不好，腿脚也不灵便，不能再去球场。幸好电视及时补上了这一缺憾。我父亲总是手捏着一瓶硝酸甘油守在电视机前面，可他毕竟是老了，虽然目不转睛还是常常没有看清球是怎么进的，急得他结结巴巴地几乎说不出话来。而我那老母亲则更多地关心女排，对足球只问个结果以示对男子汉们的关怀。

说到我自己，我说我自己是个超级球迷，这没有用的，因为标榜自己是超级球迷的人太多了。我的一位德国朋友就曾问我自称“超级球迷”有什么根据，我说我下大雨都曾跑步赶到赛场去，他摇摇头说，这算不得什么。我说中国国家队的两任主教练年维泗、高丰文都是我的朋友，有一次我没找到球票给高丰文打电话，高丰文说，好吧，你直接到门口来，我们一齐进去。我这第二条证据“杀手锏”一般叫他服了。不过他还是以一种日耳曼式的谨慎说，这还差不多。

1990年的4、5月间我经历了一场人生的严峻考验，医生怀疑我得了肝癌且肿块已有鹅蛋那么大，那反复检查反复折腾的一个月实在难受。说真的，那时我第一个心愿是让我看完世界杯再死，不然就太亏了。待到后来医生说那不过是一场虚惊之后，我自然大大提高了我的期望值，并且复又如醉如痴地出现在看台上。

最后该说说我们家的第四代。大女儿6岁时我带她到北京工人体育场看广东队对北京队的比赛，她自顾自地玩着，听

说进球了便问谁胜了，我说是广东进了球她便高声欢呼，引得满台观众对这一口京腔的小姑娘大为诧异。我问她为什么希望广东胜，她说广东在南方，而她是南方人。后来我又有了小女儿，不到一岁便满地乱爬，从矮凳往沙发上爬，又从沙发往桌子上爬，又从桌上想攀墙往上爬。于是我不得不把她关到称为“老虎笼子”的摇车里，给她一堆玩具也给她有限的自由。谁料她在玩具中对洋娃娃之类一概扔掉，看上的全是大小不等的球，小球塞到嘴里品得津津有味，中球用手胡乱拨拉，大球用脚乱蹬。待到放虎出笼的时候，便同两个小表哥争起踢大球来。至于我的一个大侄儿，早几年便已是上海中学生冠军队的主力后卫了。

由此看来，我们家的“基因”到第四代上发生第二次革命性的变革，即由看台走向绿茵场的变革。倘真是那样，也可说死而无憾了。

近来我仔细照了照镜子，发觉自己比我父亲当年还是丰满了些。其实即使过几年我变得像祖父、像父亲那样瘦骨伶仃，这也没什么可悲哀的。只是我希望中国的足球不要再“瘦骨伶仃”，不管是从地下冒出来也好，从外星人那儿引进也好，中国的足球“基因”该有一个革命性的变化，变得史无前例地强壮。从我们家四代人“足球基因”的递变来看，是有理由乐观的。

1993 年

我的头儿们

一个单位的“头儿”如果对各项体育活动都毫无兴趣，我想在这个单位工作的人一定很乏味，这个单位也一定死气沉沉。

如果不算学生时代，单算工作以来的三十年，我的“头儿——各级的“头儿”也是够多的，因为我换过三次工作单位跳过三次槽。

我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个工作单位是《文艺报》，那时正值60年代的乒乓热，机关里每层楼道都有球台，每到工间操，球台旁挤满了人，上班铃响过，大家又自觉地收拍，至多延长一两分钟把一局打完。甚至下班后和节假日，都还有单身汉来打球的。那时没有电视，下棋打球便是最重要的娱乐了。《文艺报》的三巨头：光未然、侯金镜和冯牧，从未干预过我们的体育活动。即便是见到我们有时贪玩了一点，占了那么一点工作时间，也从来不说，而常常是友善地笑笑，而我们，也常常在这友善的笑意之后自觉地改正，遵守编辑部的纪律。也因此，可以说我们这些新来的大学生工作上个个敬业，体育锻炼上也没有成“被遗忘的角落”，随便拉出三四个人，都能像模像样地玩上一会儿。

文革之后我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单位变了，可那个传统还是差不多。偶尔有个头儿批评多玩了三五分钟球的人是违反纪律，大家也都当作风过耳罢了，那时的编辑要看的稿子特别多，晚上加班是常事，白天多运动了那么几分钟，其实不必那么正儿八经的。不久便渐渐进入电视时代，但一般家庭都是小屏幕的黑白电视，只有机关里买得起屏幕大点的彩色电视。于是每逢重大赛事又不是半夜的话，许多超级体育迷便自动留在机关里一起看，譬如女排世界锦标赛、足球世界杯预选赛之类。我们的头儿屠岸，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中译者，自己也是诗人，他有时边留在办公室加班看稿，边参与我们的集体电视晚会。他不像我们那样狂热地无所顾忌地叫喊，只是斯斯文文地评论和发表感想，但他作为总编辑的参与精神则使我们这些年轻编辑有一种亲近感。

值得特别一提的是当时出版社主管行政的副社长王亦康，路上遇到我总要侃上几句：“你说明儿中国队有戏吗？”“你说那个李辉，空门都踢飞了，还能留在国家队吗？”中国沙特争夺亚洲冠军之前，我说：“头儿，明天中国队得冠军你可得让食堂加餐，每人发一瓶啤酒啊！”他说：“一句话！”有一次我要出差，他问急不急，我说也不是特别急，他说那你把车票退了，看完明天的球再走——我没有退火车票，因为退了不易再买，可一个领导干部如此有人情味如此通达如此热爱体育事业，真是不多见的。高丰文率领的中国青年队载誉归来之后，他还鼓动我：你以一个记者兼作家的名义给耀邦同志写封信，争取把这支队伍保留下来，我来替你分寄几位中央首长。

1986年底，我调到了《华声报》。《华声报》年轻人多，

自然也寂寞不了。《华声报》的人在舞场上阴盛阳衰，可在体育方面绝对是男子汉压倒一切。无论是球技牌技，在首都新闻界都小有实力。桥牌可以组建两个队，多次参加过新闻杯和“爱普森”大赛；乒乓球则组建三支队都不成问题。《华声报》的“国手”参加全国新闻界的大赛，战胜了几支省代表队和北京的两三家日报，须知我们仅是一家60来人的周二报，能跻身首都新闻界第五名，已是很令人瞩目的了。

我不久便也成为“头儿”之一，尽管是最末一个“头儿”。报社搬新楼买了一张新球桌，正好遇上电梯坏了，我当时就说：“小伙子们，跟我下楼去扛”，于是呼拉拉下去一帮男子汉，三下五除二就上了七楼，立马就把球台支了起来。此后，凡有同外单位的比赛，报社也常派车送一程以让队员们节省体力，我则是逢赛必到，领队兼教练，还常常自己赤膊上阵。有时还特意安排“奥林匹克”队员出阵以锻炼第二梯队。对于桥牌队那一边，我也尽可能予以关照，派个车送一送什么的，有时周末下午他们玩玩，只要工作做完了，总编辑和我也就抱支持的态度，在一旁观摩；或者把别人在我办公室丢下的香烟扔给他们以示“赞助”。

可惜如今《华声报》已不复存在，改刊之后，人员缩编三分之二以上。球台早在三年前就撤了，活动室改成了电脑车间。如今“国手”们各奔东西，桥牌队更是再无踪影。其实，场地是有的，人也是有的，就看“头儿”重视不重视了。“转会”的队员们均素质不错，他们分散到各单位都成了种子，成了骨干。

今年春天我第三次换了工作单位。说是换，其实是回了娘家作家协会，只是不在《文艺报》而在《中国作家》杂志。

老领导冯牧依然是我的“头儿”，这位 30 年代北京中学生的仰泳冠军，70 年代五七干校躺在宽阔湖面上悠哉悠哉的大评论家，虽已古稀之年，仍对体育、对体育的几乎各个门类都熟悉如同指掌。去年世界杯赛期间，正值他率领一批作家编辑家住在戒台寺，为一批年轻作家的《二十一世纪文学新星丛书》作最后的审定。冯牧既带领大家读书稿，也带领大家夜半起床看球，看得昏天黑地又乐不可支，两不耽误。《中国作家》的另外两个头儿高洪波和章仲锷也是享誉文坛的球迷。章仲锷有京城四大名编之一美称，篮球、游泳俱佳，十年前我们便常在一起看球打牌；高洪波擅长儿童文学，游泳、象棋、乒乓球雄风犹在，更兼年轻力壮，颇得众望，所以被推举进作家协会书记处了。《中国作家》人员不过二十，不夸张地说，从“第一把手”到“第十把手”都是铁板钉钉的超级球迷，另外十把手也无一体育白丁，至少也是二级球迷。所以谁要是漏看一场重大比赛第二天到编辑部便显得颇不自在。以致女士小姐们受了熏陶，侃起球来也一个比一个红光满面更加美丽。

于是我想，这真的是回娘家了，于今我也成了“头儿”之一；什么时候挣上一笔钱，等 AC 米兰或桑普多利亚再来，全家二十口人一齐去赛场，打上一道横幅“中国作家愿同中国足球一齐起飞”，那是再美不过的事，也不枉当一回“头儿”。

1995 年

找个伴儿去赛场

找个伴儿去赛场，总比孤孤单单去好。

人家都是成双成对、三五成群甚至几十上百人威风凛凛浩浩荡荡去的，就跟过节过年逛庙会或者游行似的，一个人去总有点不自在。当然，这赛场也如同酒场烟场，也是不分家的。你尽管跟着叫跟着喊好了，你没看明白的尽管问旁边的人，100%会有问必答，要不他就不配来赛场。

但总归还是找个伴儿一起去好。

但找什么样的伴儿可是要费一番斟酌：老同学？亲爱者？老邻居？同事中的超级球迷？

找个太狂热的痞子，满嘴脏话（国骂除外），唾沫星和口臭就跟发胶似地往你脸上喷的，不行！

找个蔫儿巴儿的，深度近视的，总比你慢一拍半拍起劲，时不时问你几个常识问题的，没劲！

到体委的朋友那里坐等了两个小时，好不容易多弄了一两张票，找谁一起去，让谁来个欣喜若狂，“受宠若惊”，是得掂量掂量。

贝利到北京，中国队对宇宙队的那一场，我找的伴儿是安东。他刚从下乡插队的地方回到北京，让他感受一下两种

生活的反差吧。

其实我同安东也并不十分熟，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年轻的朋友；我熟悉的是他的父亲光未然，即《黄河大合唱》的词作者。我同光未然在“五七干校”里很长时间同居一室，无话不谈，他把我当成了他年轻的朋友来关照和安慰，而他自己那时还没有得到解放。于是，我请安东看球也包含着对他的一份尊敬和谢意在里边。

安东确是个好伴儿，家离我又近。他提前几分钟来找我，一起骑车穿越小巷，早早地登上了看台等着一睹贝利的风采。我诧异的是当扩音器里介绍到贝利，贝利向四周看台挥手的时候，赛场上的掌声并不热烈。回想起来，那时我国还没有开放，可能多数看球的人对贝利都不很熟悉。

安东喜欢音乐、美术，也喜欢体育，作为观众，他斯斯文文，偶尔起立欢呼也绝不过分。他确是个好伴儿，以后我又请他一起看了一两回球。安东是个追求新潮，甚至常常是赶在潮流前边的角色：1977年他考上武汉大学；1982年他考上了研究生；他率先穿喇叭裤蓄长发，待到街上流行开了他就剪了短发穿起了牛仔裤；他又早早地去了澳大利亚边打工边读书，待到别人赶浪潮时他已经去耶路撒冷旅游了，那时中国同以色列的建交公报还没有正式公布……我既惊讶又欣赏安东这种不趋和潮流而总是超前一步的追求和气质，我还觉得，倘若我们足球界的首脑人物具备如此的气质和远见，中国的足球或许也不是今天这个局面了。

头两届“长城杯”的时候，安东已离开北京，我的球伴换成了逸诗君。用广东话说，逸诗即逸仙也，足见逸诗父亲对中山先生的崇拜。逸诗是我高中时的同学、50年代从越

南归来的华侨学生，后来就读于大名鼎鼎的中国科技大学。可以想见，逸诗的功课十分出色，不仅如此，跳高、篮球、跑步，他都是班上的主力选手；他的爱好之广也叫人咋舌：从音乐、舞蹈、文学直到旅游，他曾是中国科学院“宣传队”的一员，既参加合唱队又是舞蹈队主力；他的语言能力更叫人吃惊：在越南时他学会了越南语和法语，高中三年级他读俄语也毫不费力，大学时他又选英语作第二外语……大学毕业后我们都留在北京，又都长期做快乐的单身汉，往来自然十分频繁，每逢重大节日必然要多约几位老同学聚一聚的。

逸诗君的住处离我甚远，中关村到和平里，自行车一小时，再骑车到工人体育场，又得半小时。接到我的电话，逸诗君便同另一位同学家昶君一起准时赶到我那里，于是三个男子汉踩着六个轮子浩浩荡荡奔赴赛场，那比过节聚一起炒几个菜又是一番好滋味。

逸诗也是标准的文明观众，热情洋溢，频频起立欢呼却从无秽语，仅佐以不断的国骂来谴责或鼓励队员。他还带来一架望远镜专门用来看罚点球。

我记得有一年“长城杯”的中国一朝鲜之战是在大雨中进行的，逸诗君和家昶君冒大雨来我家，恰恰我手头只有两张票，我就毫不犹豫地割爱了。毋须说，这也是老同学之间磐石般友谊的一种表现方式。

逸诗君1980年去了香港。那时他弟弟作为难民从越南归来投奔他，他那时已是三口之家，住着科学院分配的16平方米的房子，如何个住法。更兼十几年来对归侨的不信任在他心灵上留下了创伤。孰不知逸诗君的父亲还是越南小有名气的爱国华侨领袖呢！

1985年末我去深圳住了三晚，一个电话逸诗就过来了，坚持要请我吃饭，我知道他刚刚站住脚跟并不宽裕，便又坚持请他，结果是我付了饭钱他却替我买了一套西装。我们匆匆聚了两个小时，其中关于中国足球状况谈了有半个小时，我看他一点也不比内地球迷知道的少。但他知道我是高丰文的朋友，自然想从我口里多知道一些第一手材料。

第二年逸诗君移居了澳大利亚，又去从头做起，创立他的家业了。但我深知他纯属书生型，心地太善良，立足当无问题，但难以发大财的。我怅惘的是我们或许永远都不会有机会一起去赛场了。

80年代初我在《当代》杂志任编辑兼记者，杂志社分配来了一个身高1.90米的北大中文系毕业生，那便是小刚君。小刚君很快成了我新的球伴。

比起前两任球伴，小刚君更潇洒也更放达。其实小刚君从小是吃过大苦的，仅9岁父母就被“打倒”，姐弟又插队了，他一个人上学一个人吃食堂一个人睡觉，居然长成一条铮铮大汉。待到他自己插队时居然被选成了一个千人大村的支部书记，领着贫下中农们创地球，那时年仅19岁。这以后便考上了北京大学中文系。他也是爱好极其广泛，篮球、音乐、诗歌，侃起来都没有个完，喝啤酒也没个完，谈起人生来更是插科打诨，妙语连珠。

那天的票是主席台下面，我和小刚君兴冲冲坐下却发现周围观众稀稀拉拉，而其他看台上观众都是满满的。

哨声响过，赛场呐喊之声此伏彼起，这可苦了我的小刚君。因为紧挨的主席台上正襟危坐着什么副主席、副委员长、体委主任之类首长，还有若干重要外宾，警卫自然是一流的，